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陸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券條例

合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法 規

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券以充國民政府

之用
貨與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作購辦米糧資金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十二萬萬元其發行數額及發行時期應由全

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米糧統制委員會聯入米糧及其配給情形
由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前項發行定額酌量情形核減之

第三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發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兌之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一年以內償還之貼現證券其貼現率由財政部
與中央儲備銀行酌量金融情形商定公布之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〇次會議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十七件）

第五條

本庫券應還本金股銀米糧資金會計處理之即以該米糧資

第六條

本庫券還本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第七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一百萬元一十萬元一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八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

第九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變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券以充國民政府
貨與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作建築儲糧倉庫
及辦理其他有關儲糧事業資金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萬萬元其發行數額及發行時明應按照事實需要由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 第三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發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 第四條 本庫券發行價格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於五年以內償還之
- 第七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設置本利發金會計處理之即以該本利發金會計之收入撥存中央儲備銀行備付

- 第八條 前項本利發金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九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押備金及其他公路上應交納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變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趙尊嶺另有任用趙尊嶺遷至本職此令
任命吳頌皋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懷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吳一鳴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李麟書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李增均並准之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趙繼淵薛瑛韓李頌著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汪 兆銘
席 梁 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海空軍法規審議會少將委員周元章呈辭職周元章准免職此令
任命陳繼榮陸海空軍法規審議會少將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蔣經國呈請任命朱秉賢為經理總監部中校科員馬漢英為經理總監部同少校秘書長
先為經理總監部總務司中校科員薛少碧郭公坦為經理總監部總務司少校科員謝仲良徐裕平蔣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預算處中校科員徐如賢張
勤誠錢祖韓自新沈德莊王繼沛干冷許國慶趙培其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預算處少校科員常耀東顧錦福梁天衡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決算處中校科
員余仕傑曹義泉蔣李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決算處少校科員張孔修高芳軒朱熙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統計室中校科員馬玉麟張沛然為經理總監
部主計署統計室少校科員蔣惠民杜超王杰胡培德張振有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儲備庫中校科員杜興庫蔣經國常士泰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儲備處
少校科員趙德三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工程處中校科員戴良玉黃德權張基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工程處少校科員胡中甫方佐政傅季風為經理總
監部軍需署儲備處中校科員劉長慶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儲備處少校科員方又周楊中英譚克賢周澤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儲備處中校科員馮鴻
昌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稽察室中校科員宋安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稽察室少校科員顧則文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稽察室中校科員馮鴻
監部蘇州軍糧倉庫少校庫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蔣經國呈請任命朱秉賢為經理總監部中校科員馬漢英為經理總監部同少校秘書長
乃於參謀處少校參謀章麟恭該鴻軍需處少校軍需孫天民劉公顯同少校通譯譚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蔣經國呈請任命葉鍾鴻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科員郭天民為第
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中校通譯譚杰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陳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少校處員張書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陳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張書田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中校處員郭尙志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員羅振武另有任用擬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堯青張際綱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景芳為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廣東省經濟局局長汪宗華呈辭兼職汪宗華准免兼職此令

廣東省經濟局副局長歐道宏呈請辭職歐道宏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許廷杰為廣東省東莞縣清鄉專員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長 席 汪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長 席 汪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長 席 汪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長 席 汪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長 席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歐道宏呈請辭職道宏准免本職此令
派周應潮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此令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 院長 汪 兆銘呈請辭職部長沈爾希呈為餘毅部部長朱瑞重科員林叔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銘
餘 毅 部 長 沈 爾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周化國為財政部附屬委員此令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銘
兼 財政 部 長 周 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簡派陳春圃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此令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兼行政 院長 汪 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緯北綏綽主任項志莊呈請任命徐漢清為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八十七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駐蘇北綏綽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蘇玉周呈請辭職蘇玉周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延壽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邵榮先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上校處長陳才順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少將師長陳延壽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〇一團上校團長許佩雲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〇二團上校團長歐陽志成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〇三團上校團長余化東爲陸軍第二十五師上校參謀長麥雲濤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九十七團上校團長沈思源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九十九團上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蘇北委員辦事處中將處長崔建初呈請辭職崔建初准免本職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鄒維曜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鄒維曜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蘇北委員辦事處中將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蘇北委員辦事處少校辦事員鄒維曜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崔建初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蘇北委員辦事處少校辦事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三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民國三十三年乙種米糧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三十三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見法規欄）
民國三十三年乙種米糧庫券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立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七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茲擬具修正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條文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茲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逕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上項修正條文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立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七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茲擬具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茲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逕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上項條例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華北政務委員會暨立法院知照。』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特別法歷華北分庭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令	直轄各機關		

准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五六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擬行政院呈，為本府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社會福利部呈送臨時國民委員會限制煙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照案修正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此兩院知照。』等因，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及臨時國民委員會限制煙草一份，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臨時國民委員會限制煙草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准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五七六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討論事項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	部長	陳公博	
丁	監察	部	

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零九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請職銜發給官印金補充暫行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審察官印金補充暫行辦法一份。原附抄行政院及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 考試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緯字第五七零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長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函，並附再審查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辦法暨擴充與進修考試辦法等案，奉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再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分別公布飭遵。」等因；遵由本處照案修正並記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修正事實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將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辦法明令公布，並將擴充與進修考試辦法查意見分飭行政、考試兩院各就主管範圍分別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暨令考試院就主管範圍遵照辦理外，行抄發原附送抄件一份，令仰該口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抄件一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考試院院長

江

亢

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〇九九號呈一件：為請將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食米運入等項刪除，修正公布，並制定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及附件內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爲自用品標準第二項，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至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應准備案。併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〇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核議量高法院書記官孔憲南在職病故，遺族開卹一案，擬給予一次卹金國幣一千四百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沈 蘭 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特 別 法 庭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就司法機關人員暫缺兼任本庭各項職務緣由，造具人員名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冊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一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題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葉蓬 任援道 李思五 陳君愚 林柏生 沈爾

列席 翁 神淵之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許達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 汪雲 內

政部長 吳鐵城 外交部次長 吳國璽 司法行政部次長 孔恩

駐省區利部次長 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和序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教育部呈：為擬將國立浙江大學停辦，請鑒核等情

到院，核尙可行，即行准辦，除行知財政部暨浙江省政府外，並

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為擬具取締土膏行商京糧補充辦

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

二、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慶都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增

加國內航空郵資附加費百分之二百，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慶都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各項國內匯兌手續費，經核應比照現行國內郵資附加費增加辦法擬予增加百分之二百，以示平允，檢同附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慶都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運費，經核應比照現行國內郵件運費增加率，擬予增加百分之二百，檢同修正國際各類郵件運費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擬請印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歷，擬經其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撥發出版中國文化及日本文化論文集經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擬核減為七萬七千八百元，已先指復遵照，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請追課案。

決議：通過，追課。

七、院長交議：據合作事業委員會陳慶都長呈送該會遷移理臨時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暨合作事業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合作事業委員會陳慶都長呈送合作人員養成所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暨合作事業

委員會同審查其意見，請公決案。

九、院長交議：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會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支出經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相集財政部及首都警察廳監察會同審查其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高級參謀室少將高設參謀王朝森、政訓司上校科長陳軾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錫九為本會中將參謀次長，陳軾羣為政訓司少將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張源民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錫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朝森、葉適忱、吳泰勳、濟國屏為少將參贊武官，胡子儀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呈准張銘西為該部總務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學生總隊上校連隊附紀仕實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喻遜初署、等衛第三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案。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准陳水恩為第五集團軍連司令

部特務團中校團附，劉通九為少校團附，呂立志為少校軍醫主任、王振華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周濟普為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唐為第三營中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二十四集團軍中將參謀長王振慶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特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上校參謀陳同祖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鄧渭中為武官參謀處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准軍處為該署主任辦公處附中校秘書，姚子知為參謀處中校參謀，顧成爲少校參謀，蔡正亞為副官處中校副官，陳松山、潘森、熊兆周為少校副官，徐昌鑑為交通處中校處員，張忠輔、李士林為少校處員，王濟、高超為軍械處中校處員，胡琦、張香霖為少校處員，李耕漁、朱聯恩為軍法處中校軍法官，夏毅清為同少校軍法官，高仁虛為軍醫處中校處員，臧天民、王子純為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張龍飛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並呈准金金為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五團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丁子實呈請辭職，中校參謀汪達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桂藩為該司令部參議處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蔣部長提：本部科長王哲甫，駐長崎領事諸慶助，駐京城總領事馬永發，駐新義州領事陳壽芳有任用銜務局科長費祖榮身請辭職，又本部區任科員毛信希，邱聯中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馬永發為本部參事，呈請胡廷樞為科長，孫靜有為銜務局科長，陳輝為駐京城總領事諸慶助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領事，謹一託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陸軍部蔣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校司少校科員李簡男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蔣英，李簡為本部軍校司中校科員，管家駒為軍校司中校科員，朱照田為修務所總務處同中校課長，張乃義為書務室中校主任，王鴻鵬為工務處同中校技衛員，陳昌文為同少校技衛員，吳永漢為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陸軍部蔣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閻寶會為本部陸軍醫院上校內科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五、海軍部蔣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請王雲漢南京要港司令部副處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六、農墾增進委員會陳慶委員長呈：本會處長王民男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復生為本會處長，秦再簡、翁介水、邵有實為隨任專員，呈薦張元善、郭榮東為秘書，楊燕孫、蔡信民、陳治、王建中為科長，汪毅、徐煥文、陳杜、任雲章

、李恩榮、楊德新為專員，沈宗鼎、戚人驥為隨任科員案。決議：通過。

十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請蔣子青為本省宣傳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整修條例及乙種米糧庫整修條例草案

案奉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整修條例及乙種米糧庫整修條例草案一案。查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本會等委員第四十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准財政部派公債司總司長常列席說明將案提付討論結果擬將特別會計改為米糧資金會計乙種米糧庫整修行額擬改為二萬萬元其餘照案修正通過惟王委員雨生提議本院為明瞭原案應本付息情形起見擬請財政部於大會期前列表送院以資參考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呈項審查修正案一併抄呈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整修條例及乙種米糧庫整修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乙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運文代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朱大璋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整修條例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條例全文見法規簡)

第一條 (說明) 「放」字改為「實」字

第二條 (說明) 發行定額下附「將來」兩字

第四條 (說明) 商定下增「公布」二字

第五條 (說明) 本條關於特別會計之規定應改為「米糧資金會計」六字

第七條 (說明) 一十萬元下刪「一」及「字」

第八條 (說明) 準備金下增「一」及「字」須「字」改為「應」字

第九條 (說明) 交納下增「一」及「字」保證金下刪「時得作為擔保品」七字

第九條 (說明) 「備遺」下增「變遺」二字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高桂英	女	二四	南京	南京中山東路二號	商	喪失中國國籍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江蘇周王氏等與周顯民等遺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潘卓氏與麥氏氏返還房契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返還衣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王氏等與周顯民等遺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券條例審查修正案說明

第一條 (說明) 「放與」改為「貸與」

第二條 (說明) 本條第一項三萬萬元改為二萬萬元第二項定額下刪「將來」二字

第七條 (說明) 「特別會計」概改為「米糧資金會計」六字

第九條 (說明) 十萬元下刪「一」及「字」

第十條 (說明) 準備金下增「一」及「字」須「字」改為「應」字

第十一條 (說明) 交納下增「一」及「字」保證金下刪「時得作為擔保品」七字

第十一條 (說明) 備遺下增「變遺」二字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上海廣益善堂與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給付捐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協興租界房與祥豐德記五金號給付房租費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協興租界房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上海祥豐德記五金號與協興租界房給付房租費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王氏等與周顯民等遺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一、上海錢金書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錢金書共同殺人累犯減有明徒刑十五年，獎給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一、上海顧阿小殺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顧阿小殺人處無期徒刑，視奪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蘇王和生等殺人未遂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和生共同殺人未遂，減有明徒刑五年，視奪公權五年

注：風樓院登樓部分不受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明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 外埠 六角 八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 外埠 國幣二十五元 四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外埠 國幣四十五元 九十五元

半年以七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元目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廣告來稿不註登報費以一期為限

一、前蘇維埃家詳據人勸導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家詳罪刑部分撤銷。

劉家詳共同勸導而詳人，減有明徒刑六年。

一、湖北李天福傷害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鄭榮銀行便變接公文書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熊才炎殺人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高富氏勸導自由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華北分區劉信據人勸導等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浙江杜一飛竊盜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出版